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12月8日起,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开通定投业务。相关安排具体如下: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前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970115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
970129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债券
970055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债券
97005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债券
97002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丰睿
97002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信达价值精选

3、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相关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申购金额

投资者单笔申购及后续追加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1)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算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登记机构将按照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和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cindasc.com)查询、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95321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